合同编号：铧国战略电缆{协议编号}销售{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电缆**】**

**销 售 合 同**

甲方（供方）：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需方名称}

签 约 日 期：{销售年}年{销售月}月{销售日}日

**{项目名称}电缆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需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销售电缆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内容及价款**

1、甲方向乙方销售的货物名称、品牌（{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

2、本合同总价款（含税金）暂定为：（大写）人民币{销售大写金额}（小写：￥{销售小写金额}元），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税费、调试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等费用。

3、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现场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签收数量乘以相应产品单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时间：以乙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为准，供货令或开工令的发出时间应比实际供货日期至少提前30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交货地点}项目工地内实际接收方指定楼栋首层。

3、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货物按乙方供货令或开工令的要求分批交付。

4、风险承担：货物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乙方签收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第三条 货物质量标准和要求**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并满足乙方特定使用需求所应当达到的质量水平。

**第四条 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质量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初步验收证明书》。初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经安装、调试未发现质量问题且单体（或单项）工程验收完毕后，乙方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书》。

3、甲方应在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时提供如下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凭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3C认证书（如有）、免检证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以及所有关于货物性能介绍、技术参数、安装及使用说明等一切应向乙方提供、告知的文字及图片资料。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第五条 货物保修与维护**

1、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自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通知厂家维修事务代表上门维修，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

3、一般情况下，维修事务代表应在收到维修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进行维修，当发生影响业主正常居住或生活的紧急维修事项时，维修事务代表应在2个小时内赶赴现场，若维修事务代表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赶赴现场，乙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4、质量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保养以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须配合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第六条 货款支付及结算**

1、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支付预付款。

（2）每批次货到工地乙方办理签收并签发《初步验收证明书》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到货金额的80%给甲方。依约有扣款内容的，乙方应在支付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资料给甲方。

（3）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书》后，双方于30个日历天内确定结算价款，结算金额确定后，乙方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给甲方。

2、每次付款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账 号：200202511910007996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莲花支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进行分批供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交货时间。

2、甲方保证满足乙方的采购需求，对乙方的采购需求有足够的供货能力。

3、甲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前发出供货令或开工令，以便给甲方预留合理的备货期。

2、乙方负责货物的到场清点、签收、验收、保管及后期保修联络等事项，并派专人负责联络、跟踪上述事宜。

3、货物签收后，乙方应尽妥善保管义务，如因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货物操作手册正确安装、使用货物，如因乙方使用或操作不当导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5、在送交货物时，乙方应保证项目工地内道路平整可正常通行，能一次性卸货到位。如因工地范围内路况、高空障碍物或乙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验收等影响，导致二次转运、回运乙方仓库的，相应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验收，若乙方逾期验收超过3个日历天的，则视为货物已通过最终验收。

7、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需更改货物规格型号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因厂家已开始备货生产而导致厂家拒绝更换货的，乙方仍需按原约定的规格型号进行签收。

8、货物交付后，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货物本身的质量瑕疵除外）提出换货或退货，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厂家维修事务代表上门处理维修事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货物维修滞后、故障损坏加大、维修时间延长等，均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保证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每延迟1个日历天，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5‰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总额1.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3、甲乙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约定事由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对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非公开信息进行复制、转让、泄漏给第三方或者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期限的约束。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

1、双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标的物、文件资料）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对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违约一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期限的约束。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十级（含）以上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称“初步验收证明书”、“验收合格证明书”等文件格式参照本项目分项协作合同之附件。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EMS）交付的，寄出后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销售年}年{销售月}月{销售日}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项目名称}电缆销售清单。

（正文完）

甲方（盖章）：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需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 {项目名称}电缆销售清单